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辦理
「花蓮縣壽豐鄉編號第 2607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 112 年檢訂
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013000 公頃」案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

壹、 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3 樓會議室(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1 號)

參、 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

肆、 主席致詞：

伍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 編號第 2607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(下稱本號保安林)經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112 年辦理檢訂，擬檢討解除一部面積 0.013000 公頃，擬解除範圍係符合「國有林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實施後續計畫」之暫准租地，位於花蓮縣壽豐鄉賀田段 21-1、23-1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，現況為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前既存之建物及其附屬空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(下稱審核標準)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規定，得解除保安林。

二、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惟位於 193 縣道旁（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），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；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。
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辦理本號保安林 112 年檢訂，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013000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請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就本號保安林擬檢討解除一部(花蓮縣壽豐鄉

賀田段 21-1、23-1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，面積 0.013000 公頃)提出簡報說明。

二、 本案經初步審核，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，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。擬解除區域占整體保安林面積約 0.002%，解除後不致造成不連續林帶，對保安林編入目的、國土保安功能及林業經營影響尚微，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後面積為 611.048052 公頃。

三、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柒、 討論：

捌、 決議：

玖、 散會：